ICS 35.240.70
L 70

DB33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 XXXXX—XXXX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Digital reformation— Guidelines for public data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字化改革 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术语和定义，分类分级的一般要求、维度与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采用协商、采购、合作开发等方式采集到企业、第三方平台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可以参考本标准。

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的不适用于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T 25069-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35295-201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术语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除GB/T 10113-2003、GB/T 25069-2010、GB/T 35295-2017和GB/T 38667-2020界定的术语与定义外，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数据 public data

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源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纳入公共数据管理范围的其他数据资源。

3.2 数据分类 data classification

按照公共数据具有的某种共同属性或特征（包括数据对象、重要程度、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应用场景等），采用一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区分和归类，以便于管理和使用公共数据。

3.3 数据分级 date grading

按照公共数据遭到破坏（包括攻击、泄露、篡改、非法使用等）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侵害客体）的危害程度对公共数据进行定级，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安全策略制定提供支撑。

3.4 分类维度 dimension of classification

用于实现公共数据分类的某个或某些共同特征。

3.5 分级维度 dimension of grading

用于实现公共数据分级的某个或某些共同特征。

4 数据分类

4.1 一般要求

4.1.1 应按照公共数据的多维特征及其相互间存在的逻辑关联进行科学、系统的分类，公共数据分类示例见附录 A。

4.1.2 使用的词语或短语应能准确表达数据类目的实际内容、内涵和外延，相同概念的用语应保持一致。

4.1.3 应结合现实需求，符合用户对公共数据区分和归类的普遍认知。每个类目下都有公共数据，不设没有意义的类目。

4.1.4 应保持与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关于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的标准和要求相一致，同一分类维度内，同一条公共数据只分入一个类目。

4.2 分类维度

4.2.1 数据管理维度

4.2.1.1 一般分类维度

应从元数据角度对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进行数据管理维度分类，包括：

——数据产生频率；

——数据产生方式；

——数据结构化特征；

——数据存储方式；

——数据质量要求等；

4.2.1.2 根据数据产生频率

根据数据产生的频率（单位时间内产生的数据量或达到指定数据量的频率）对数据进行分类，数据产生与更新的单位周期可分为：每秒、分、时、天、周、月、季度、半年、年据等。

4.2.1.3 根据数据产生方式

根据公共数据产生方式可分为：人工采集数据、信息系统产生数据、感知设备产生数据等。

4.2.1.4 根据数据结构化特征

根据公共数据的结构化特征可分为：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

4.2.2 业务应用维度

4.2.2.1 一般分类维度

对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进行业务应用维度分类，包括：

——数据产生来源；

——数据业务主题；

——数据所属行业；

——数据应用场景；

——数据使用频率；

——数据共享属性；

——数据开放属性等。

其中数据产生来源、数据应用场景应按照GB/T 38667中6.3 业务应用视角相关规定执行。

4.2.2.2 根据数据应用领域

根据数据应用领域分类体现公共数据对数字化改革的支撑作用，可分为：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等领域。

4.2.2.3 数据使用频率

根据数据在特定时间和空间内使用的频率进行分级，综合考虑数据的访问频次和分析引用层面可分为：冷数据、温数据、热数据。

——冷数据类包括离线的，长期存档的，很少被访问和使用的数据；

——温数据类包括经常被访问和使用的数据；

——热数据类包括是需要被计算节点频繁访问的在线类数据。

4.2.2.4 根据数据共享属性

根据数据共享属性可分为：无条件共享类、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

a) 列入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b)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需要：

——要求使用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无条件开通相应访问权限；

——要求使用受限共享类公共数据的，应由同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提供公共数据的机构进行审核；

——审核同意的，应开通相应访问权限。

c) 除另有规定外，受限共享类和非共享类公共数据可经脱敏等处理后向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

4.2.2.5 根据数据开放属性

根据数据开放属性可分为：禁止开放类、受限开放类、无条件开放类。其中，

a) 禁止开放类包括：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因数据获取协议或者知识产权保护等禁止开放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或者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数据。

b) 受限开放类包括：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其指向的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

——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数据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运行效率的；

——开放后预计带来特别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但现阶段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

——依法经脱敏、脱密等处理的禁止开放类公共数据，符合受限开放的，应列为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

c) 无条件开放类包括：

——除禁止开放类与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以外的其他公共数据；

——依法已脱敏、脱密等处理的禁止开放类与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符合无条件开放的，可列为无条件开放类公共数据。

4.2.3 安全保护维度

应从数据的重要程度等对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进行安全保护维度分类，包括：

——核心数据：对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或从事经营活动极其重要的公共数据；

——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产生、控制的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数据。关于重要数据的分类与范围参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一般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或从事经营活动等一系列活动中产生的可存储的公共数据，不包含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

4.2.4 数据对象维度

对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进行数据对象维度分类，包括：

——个人：指公民，包括公民属性数据和行为数据；

——组织：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团体，包括组织属性数据和业务数据；

——客体：指非个人或组织的客观实体，如道路、建筑、视频捕捉设备等，包括属性数据和感应数据。

5 数据分级

5.1 一般要求

5.1.1 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5.1.2 应客观且可被校验，即通过数据自身的属性和分级规则即可判定其分级。

5.1.3 公共数据的分级应与其共享、开放的类型、范围、审批和管理要求直接相关。

5.1.4 应按照就高从严原则确定安全等级，未提供公开依据的个人信息等级不得低于L2级；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公共数据，数据安全等级应定为L3级以上；没有任何安全属性标识的公共数据，默认为L2级。

5.1.5 应充分考虑数据聚合情况、数据体量、数据时效性、数据脱敏处理等因素。

5.1.6 数据集的级别应根据下属数据项的最高级来定级。

5.1.7 在多类数据中均出现的 “通用数据”，可根据实际内容独立分级。

5.2 分级方法

应根据公共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利用后，可能带来的潜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进行安全分级，其中：

——影响范围包括：国家安全，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单个组织或个人；

——影响程度包括：极其严重、严重、中等、轻微、无；

——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应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判定和管理。

5.3 分级维度

根据公共数据破坏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侵害客体）的危害程度来确定数据的安全级别，共分为3级，包括极度敏感数据（L3）、敏感数据（L2）、不敏感数据（L1），且根据不同场景下对于不同分类数据的安全要求，将3个安全级别，分成5小类，包括：极敏感数据（L3-2级）、非常敏感数据（L3-1级）、较敏感数据（L2-2级）、低敏感数据（L2-1级）、不敏感数据（L1级），详细数据级别分类与判断标准见表1与表2。

表1　数据级别与判断标准

数据级别	级别标识	判断标准
L3 级	极度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或者单个组织的正常运营，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个人名誉造成造成严重影响。
L2 级	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或者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或者个人名誉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L1 级	不敏感	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均无影响。

表2　数据级别分类与判断标准

数据级别	级别分类	级别标识		判断标准
		大类标识	子类标识	
L3 级	L3-2	极度敏感	极度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极其严重影响。
	L3-1		非常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严重影响； 对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个人名誉造成严重损害。
L2 级	L2-2	敏感	较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中等程度的影响； 对单个组织的正常运作造成中等程度的影响； 对个人名誉造成中等程度的损害。
	L2-1		低敏感	对全社会、多个行业、行业内多个组织造成轻微影响； 对单个组织或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轻微损害。
L1 级	L1	不敏感	不敏感	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均无影响。

5.4　数据级别变更

5.4.1.1　主要因素

数据级别变更的主要因素包括：

a)　从数据聚合考虑，聚合了多家业务部门的公共数据宜从高定级；

b)　从数据集聚来考虑，大批量的数据集聚应用宜升级；

c)　从数据时效性考虑，历史数据可考虑降 1 级处理，但需明确历史数据的含义，并明确某时间点之前的数据；

d)　已公开披露的公共数据可降低安全等级；

e)　脱敏数据宜单独定级。经有效脱敏后的公共数据，可降 1 级或 1 个子级，但视情况处理。

5.4.1.2　数据聚合因素

因业务需要将相同或不同级别的公共数据汇聚并进行分析、处理的，数据级别变更应遵循以下原则：

a)　聚合数据的部门应对数据重新定级；

b)　聚合数据安全级别一般不应低于所汇聚的原始数据的最高级别；

c） 原则上不允许原始数据落地，仅允许获取数据分析、处理后的结果。原始数据和临时数据使用应在中间存储环节有效清除。

d） 经分析、加工后形成的结果数据，若与原始数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宜对新产生的公共数据重新定级，定级的结果可能高于、等于、低于原始数据。

5.4.1.3 数据加工因素

因业务需要对公共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加工后产生的公共数据，若与原始数据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宜对新产生的公共数据重新定级，定级的结果可高于、等于、低于原始数据。

附 录 A
（资料性）
公共数据分级结果

数据类型	数据级别		
	1 级	2 级	3 级
政府部门	数据特征：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和不受限制地使用。 示例：纳入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或数据，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财政预决算报告；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等。	数据特征： 1.不宜向公众公开的数据。 2.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定义的 重要数据。 3.仅向特定职能部门、特殊岗位/ 层级政府职员披露的不涉密其它重要数据。 示例： 不宜向公众公开的行政行为信息，如专项检查、项目备案、行政确认、行政调解、非公开合同等信息。	数据特征：保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定义/特殊岗位/涉密系统 示例： 涉及军事、国家安全要害部门的坐标位置数据。
法人和其他组织	数据特征： 企业主动披露的信息。 示例：企业已经主动公开的新闻动态、网站公告、人事招聘、组织管理、产品信息、业绩情况等数据。	数据特征：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内控信息。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企业数据。泄 露会给企业带来直接经济损失或 名誉损失的信息。 示例：企业内部业务运营信息、项目建设方案、企业产品类目、生产计划等。	数据特征：保密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明确定义/特殊岗位/涉密系统 示例： 国家秘密。
公民个人	数据特征： 个人主动公开的信息。 示例：个人已经主动公开的姓名、联系方式、履历、论文、兴趣爱好、照片等个人信息。	数据特征： 个人向特定群体公开的信息。法律法规明确保护的个人隐私数 据。泄露会给个人带来直接经济损失的信息。 示例： 个人向特定群里公开的姓名、联系方式、履历、论文、兴趣爱好、照片等个人信息。	数据特征：保密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明确定义/特殊岗位/涉密系统 示例： 国家秘密。

附 录 B
（资料性）
公共数据分级结果

数据项	示例	数据级别
姓名	张三	L1
身份证	11024198805******	L3-1
性别	男	L1
民族	汉	L1
出生日期	1988 年 5 月*日	L2-2
宗教信仰	**教	L2-1
家庭住址	**市**县**社区**街*号	L3-1
手机	1871234****	L2-2
兵役状况	服兵役	L2-1
居委会	**社区	L2-1
门楼牌	**街 5 号	L2-2
归侨回国时间	20**年*月	L2-2
产权证编号	A 房权证 B 字***号	L3-1
不动产权证缮证时间	20**年*月*日	L3-1
房屋面积	***平	L3-1
存款信息	*元	L3-1
域名信息	***.net.cn	L2-1
遗传疾病	***	L3-1
单位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L2-2
学号	2008042601	L2-1
学校名称	**大学	L1